



新增数智化改造税收福利

概要

- » 扩大专用设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智能升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也能享受优惠。
- » 符合条件的设备智能升级企业可按改造投入金额的 10% 抵免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 该政策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数智化改造投入。

反馈

关注我们，更多信息



成员所之一

wts global

2024 (第 03 期)

2024 年 8 月

详情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4年7月联合发布了一项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旨在促进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的专用设备（以下简称合格的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 新优惠政策是对自2008年起实施的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扩展。它将税收抵免的范围从购置使用扩展到了改造升级（以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式）。
- 所谓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六方面的改造：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和存储，数据分析，智能控制，数字安全与防护，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

两套企业所得税抵免政策的对比如下：

	现行有效	新增
公告文号	财税〔2008〕4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
发布年份	2008年9月23日	2024年7月12日
政策适用期限	自2008年1月1日起	2024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抵免范围	购置成本	改造投入
抵免比例	设备购置成本的10%	设备改造投入的10%（不超过该设备购置成本50%的部分）
抵免有效期	五年	五年

如何申请税收抵免

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税收抵免的形式提供。改造合格设备的企业可以申请企业所得税抵免，抵免额为设备改造成本的 10%（但不能超过该设备采购成本的 50%）。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改造投入可以每年申请抵免。

企业所得税抵免的有效期为五年。如果企业在某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不足以抵免的（例如由于利润微薄或业绩亏损的情况）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于抵扣未来五年内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这两套税收抵免优惠政策可以并行实施。换句话说，如果该企业符合税收抵免条件，就可以同时享受这两项优惠。以下是一个简化的计算例子：

	<u>20xx年</u>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100
- 抵免额（设备采购成本（100）的10%）	10
- 抵免额（设备改造投入（100）的10%）	10
=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抵免后）	80

此外，享受该政策的企业在符合其他政策规定的条件下，有可能可以同时享受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研发加计扣除、设备器具一次性全额扣除等。这样一来，企业所得税的实际税负就会大大降低。总而言之，这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旨在促进企业对清洁、绿色和智能技术的投入。

2024 (第 03 期)

2024 年 8 月

符合资格情况

原则上，符合条件的设备仅指专门列明、单独管理和独立核算的设备，说明如下：

- 专门列明：是指列入如下两个目录的设备：《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和《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改造后的设备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
- 单独管理：专用设备改造应事先制定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需留存备查。
- 单独核算：每台设备应已实际使用，其改造支出应该单独核算，并作为固定资产支出入账（融资租赁设备是例外情况，也可享受同样的优惠）。

该政策还规定了以下三种不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公司不能申请税收抵免，或者如果曾经享受过该优惠政策，则必须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设备改造投入资金来自财政拨款；
- 改造投入无法对各项设备进行单独核算；以及
- 设备在五年内（税收抵免有效期内）转让或出租。

WTS China 观察

上述利好举措进一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激励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企业不仅可以享受到税收优惠，还能通过设备升级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目前，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对安全、环保、节能这三个领域放开了优惠政策。企业若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和不符合条件的设备进行改造的，务必注意账载记录和税务申报的准确性。

2024 (第 03 期)

2024 年 8 月

▶ 往期快讯

▶ 研讨活动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合伙人
ene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胡正青
 顾问
amber.zq.h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8

中国财经概要
(由 EAC 提供)

点击阅读

由 EAC 友情提供。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并非 WTS 集团成员。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